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交流，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日发精机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洪建胜

黄韬

叶小杰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